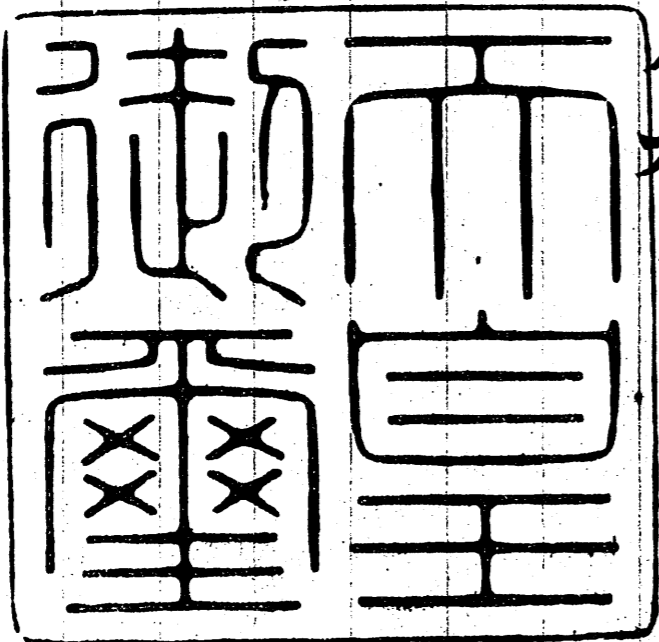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七百三十二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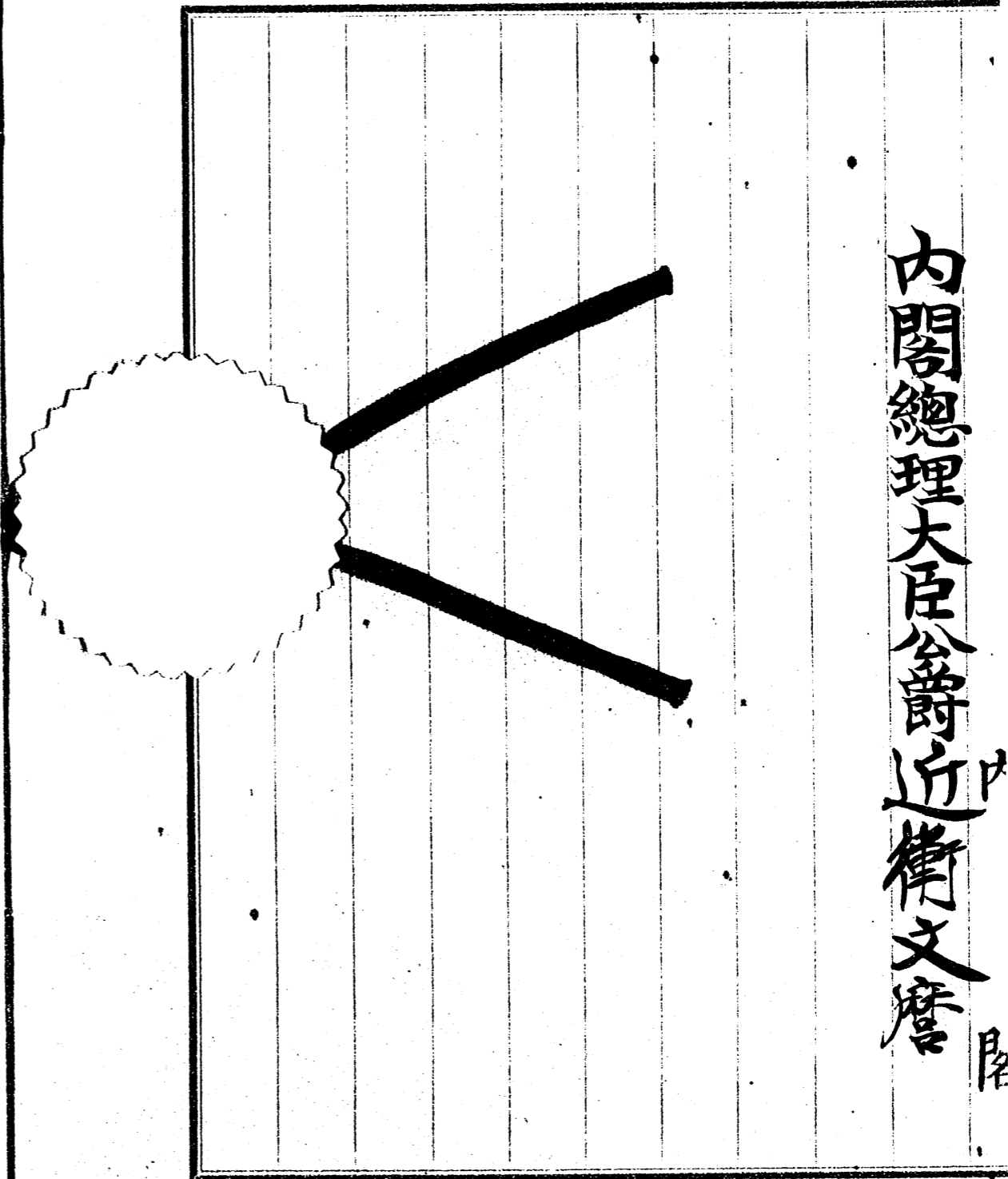
朕恩給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
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公爵近衛文麿



勅令第七百三十二號

恩給法施行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七條 恩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號ノ陸軍又ハ海軍ノ學生生

徒トハ左ニ掲クル者ニシテ軍人ニ非サルモノヲ謂フ

- 一 陸軍ノ士官候補生（見習士官タル者ヲ除ク）及軍醫候補生、
陸軍豫科士官學校、陸軍幼年學校、陸軍工科學校、熊谷陸軍
飛行學校、水戸陸軍飛行學校、陸軍航空整備學校、東京陸軍
航空學校及陸軍通信學校ノ生徒、陸軍經理學校ノ豫科生徒並
陸軍戸山學校ノ軍樂生徒
- 二 海軍兵學校、海軍機關學校及海軍經理學校ノ生徒、海軍航
空豫備學生、海軍豫備生徒、海軍豫備練習生及海軍豫備補習

生

第十條第十四號ノ二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

十四ノ三 傷兵保護院官制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職員

第二十六條第二號中「陸軍ノ士官候補生、陸軍士官學校生徒」ヲ

「陸軍ノ士官候補生（見習士官タル者ヲ除ク）及軍醫候補生、陸軍豫科士官學校生徒、陸軍經理學校豫科生徒」ニ、「及海軍豫備生徒」ヲ、「並海軍豫備生徒」ニ改ム

同條第三號中「及海軍豫備練習生」ヲ、「海軍豫備練習生及海軍豫備補習生」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